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 2016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对广晟财务公司开展了风险评估，截至 2016 年末，广晟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且针对在广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制定了专门的风险应急处理预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

第一次会议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

于海涌、谭洪舟

2017年3月7日